

关于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相关技术服务和产品。（1）关于业务资质，①公司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未覆盖报告期且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②公司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说明说明该资质对应的公司业务内容及取得收入情况。（2）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的保密及合规措施，是否存在泄密事件或风险，是否存在违法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违反鉴定相关法规或客户内部规则、被客户追究责任等情形；②公司与客户所签协议是否存

在关于鉴定结果质量及准确性的约定，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向供应商采购非核心技术的软件模块及应用的开发服务、现场实施保障服务等，相应外协方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取得情况，是否需要经过客户同意。（3）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关于专利，公司存在两项授权使用专利。请公司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依赖。（5）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在公转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具体商业模式；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主要产品迭代过程、EMC等专业术语释义等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业务、取得的资质、行业监管情况等，就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发表

明确意见。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1）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3）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众成信融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贺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1）补充披露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份额，认购价格等；（2）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有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离职后，对其退出价格的具体约定等；（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说明

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0.69 万元和 5,639.13 万元，主要来源于试验鉴定、模拟训练、作战管理平台等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与产品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军事武器装备试验鉴定机关、试验训练基地、军事院校和装备研究院所，业绩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请公司：

（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

类别，分别说明公司在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3.64 万元和 3,40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7%和 60.42%，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89.00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

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49.04万元和1,808.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0%和32.07%。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3）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

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 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其他事项。(1)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②梳理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会召开、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先后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整体变更有效性的因素，并予准确披露；补充披露发起人协议签订情况。③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2)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补充披露：①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若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处理方式及后续安排；②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3) 关于无证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处车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4) 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项目成本构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10.83 万元和 112.43 万元,请公司说明在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 关于毛利率。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客户类型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 按照成本性质类别,说明报告期各类成本占比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2.13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508.25 万元。请公司说明非关联方黄宁、平伟与公司的关系,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约定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款项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如未计提,请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关联方借款进行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8)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9)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公转书第 25 页空白页请删除;②公转书第 60 页“而日常会依据实装的物理特性来建造”“通过构设严酷通真的野外作成环境条件,以预先拟定的作战想定为背景,依据装备使用需要和作战使市程”,第 62 页“避免一味从严而造成过设计降低产品消费比”等多

处文字错误；③定向发行说明书第 60 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文字错误。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2023年5月26日